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之主要交易及
關於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墊款予實體**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4.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5.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6.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7.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8.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9.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10.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
11.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協議1至11實質上乃重續現有協議。雖然大部分所重續協議之條款實質上與原有協議大致上相同，惟已作出下列重大修訂：

- (a) 經(i) 簽署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ii) 通力控股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分拆上市(據此，本公司有關影音產品之OEM及ODM業務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後，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已剔出限制TCL集團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以外。換言之，TCL集團公司獲准通過彼於通力控股之持股，從事影音產品業務；
- (b) 經進一步修訂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及相應訂立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之後，限制TCL集團公司經營之業務範圍現時僅包括製造及裝嵌電視機。故此，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在銷售購入自本集團之多媒體產品只可通過本集團之分銷渠道之限制已從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銷售貨品中移除；
- (c)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定價機制已予修訂，以區分該財務公司於中國境內及中國境外提供之服務；及
- (d) 本集團根據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向TCL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範圍已予修訂，以迎合TCL集團之現有產品組合(見下文「服務」之涵義)。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6%，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上述全部協議之對手方均為TCL集團公司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故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若干董事擁有TCL集團公司之權益，惟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將予重續多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投票。

由於協議6至11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協議1至5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墊款予實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i)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ii)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下列協議，據此擬進行之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4.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5.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6.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7.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8.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9.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10.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
11.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下文載列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重續及／或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與TCL商標特許主協議大致相同。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特許使用權授出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特許使用權持有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若干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TCL集團已授予本集團一項獨家(惟須受限於與TCL集團公司部份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的若干例外規定)、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之特許使用權，可於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所指定之地區製造、生產、銷售及分銷多媒體產品時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特許商標」)。根據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有權(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使用「TCL」商標作為其業務名稱及於公司名稱獲普遍使用之一切業務申請中使用。

TCL集團公司將在日常業務範圍繼續就本集團用於彼所生產產品之特許商標進行一般品牌宣傳及推廣。

定價：

本集團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的專利費乃按印有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規定的任何特許商標的多媒體產品的銷售淨額及適用的專利費率而計算。根據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專利費率介乎0%至1.5%之間，視乎商標、地區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定。

根據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應償付TCL集團公司因為TCL集團公司或其控制或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實體在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年期內進行一般品牌推廣成本而錄得之有關成本及開支部份。根據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應付TCL集團公司之一般品牌推廣成本之年度金額介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全年銷售淨額之0.25%至2.0%之間，視乎產品種類而定，惟上述百分比可以不時經由訂約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作更改。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與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大致相同。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速必達－服務供應商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速必達須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1. 在本集團之供應商、分銷商、客戶、倉庫及配銷中心之間交付及移送原材料、零件、製成品等；
2. 儲存服務及倉庫管理；及
3. 協議各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服務。

若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之條款不遜於(i)速必達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則本公司須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使用速必達提供之服務。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其條款須不遜於(i)速必達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或(ii)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2. 所支取之物流服務費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物流服務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定期向速必達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取之最終物流服務費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速必達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物流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速必達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4. 倘若並無其他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可作比較，則速必達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條款屆時將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有關條款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5. 倘若速必達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物流服務涉及速必達安排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工作，則速必達只可按其錄得之實際成本就此向本集團收費。

6. 倘若速必達要求，本集團亦須償付速必達因為應本集團要求或本集團同意之任何服務改善工程所錄得之成本及開支。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採購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與上述採購主協議大致相同。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 主要條款： 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i)作為本集團之中介人，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位於中國境外之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所指派者)採購及進口所需之海外材料及(ii)作為地方供應商，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該等海外材料。

務請注意，上述海外材料採購服務第二部份有別於下文「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一節所述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亦不構成採購貨品擬進行之交易之部份。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就TCL集團向位於中國境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採購海外材料而言，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收取海外材料成本。
2. 就TCL集團向本公司指定之中國附屬公司出售海外材料而言，TCL集團向本集團各有關成員公司收取海外材料採購成本(即上文所述本集團或本集團所指派之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收取之成本)，另加所有TCL集團應付之進口關稅、涵蓋進口行政開支及保險費之行政費用以及TCL集團就進口及交付相關海外材料至中國所產生之所有付現費用。
3. TCL集團為本集團進口海外材料所收取之行政費用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本集團須定期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如有)取得報價，並將此報價與TCL集團公司擬收取之行政費用比較。TCL集團將於收取本集團於中國之相關成員公司之付款(海外材料成本加進口關稅及行政費用)後，向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之相關成員公司支付海外材料成本。付款條款大致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獨立第三方就所付進口關稅及其他開支所允許之付款條款掛鉤。

此外，由於有關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4.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供應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與上述供應主協議大致相同。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主要條款： 採購貨品

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採購本集團於國內生產或製造之部份所需貨品，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可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並可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TCL集團公司將促使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出售所需貨品。

銷售貨品

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要求或發出書面要約,為其業務(包括分銷轉售或其他業務)向本集團採購任何貨品,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積極考慮提出供應貨品予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或接納彼等作出採購之要約,前提為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出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出之條款。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所支取之貨品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支取價格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取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2. 如在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集團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貨品,由下個適用期間起,TCL集團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貨品。

此外,由於有關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5.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財務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與財務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該財務公司將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i) 該財務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 主要條款： **存款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倘該財務公司決定在中國境內接納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存款)，該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人行就同類存款服務不時訂定之最低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

率；及(iii)該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該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倘該財務公司決定在中國境外接納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之任何金額之現金存款，該財務公司就該等存款提供之利率，將不得低於(i)中國境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利率及(ii)該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中國境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及該財務公司就同類存款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該財務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承諾，於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期間之任何時間，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借出之貸款及根據信貸額度可提供之融資及擔保金額之上限，將不少於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該財務公司按存款服務存置之存款總額(包括正常現金存款及作為抵押品存入之現金或銀行票據)。

倘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該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該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結欠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向其提供任何等額融資；及／或
- (b) 向其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公司代表該財務公司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任何財務服務。

倘該財務公司決定在中國境內向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i)人行就同類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利率；(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之利率；及(iii)該財務公司就同類信貸服務向信貸評級相同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按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及該財務公司向信貸評級相同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倘該財務公司決定在中國境外向一間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任何財務服務，該財務公司收取之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境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提供之利率及(ii)該財務公司就同類信貸服務向信貸

評級相同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之利率。該財務公司就財務服務整體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須為一般商業條款，亦不得遜於中國境外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所在地主要商業銀行按同類服務所提供者及該財務公司向信貸評級相同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所提供者。

該財務公司與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將提供之任何財務服務訂立具體協議以羅列交易之詳細條款。

該財務公司可要求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就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向該財務公司提供某方式之抵押品。

其他財務服務

任何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不時及全權向該財務公司要求提供其他財務服務，其中包括財務顧問服務、結算顧問服務、保險代理服務、中介放款及借貸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收取之費用不得高於(i)人行(如適用)就同類服務不時訂定之最高收費；(ii)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服務收取之費用；及(iii)該財務公司就同類服務向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收取之費用。該財務公司就其他財務服務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得

遜於人行、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該財務公司向信貸評級相同之TCL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就同類服務所提供者，且須為一般商業條款。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全權決定使用該財務公司或任何其他獨立財務機構所提供之其他財務服務。

相關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可就根據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特定服務另行與該財務公司訂立協議，以設定交易之詳細條款，惟有關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TCL集團公司之承諾：

TCL集團公司向本公司承諾：

1. 將促使該財務公司履行其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責任；及
2. 倘該財務公司出現任何財務困難，經內部審批及在符合適用規則及法規之情況下，TCL集團公司將根據該財務公司所需而向其注資。

另外，由於有關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墊款予實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6.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就採購TCL產品訂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實質上與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大致相同。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i) TCL集團公司－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主要條款： TCL集團公司須出售並促使TCL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而本公司須購買並促使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購買TCL產品，並按照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予訂立之個別買賣合約，惟該等買賣合約之條款須與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一致。
-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訂約各方須參考相關買賣當時市場內可供比較之TCL產品，按其公平市價範圍及一般商業條款協定有關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

2. 就TCL產品支收之價格經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價格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貨品定期向TCL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所支收之最終價格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
3. 如在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集團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TCL產品，由下個適用期間起，TCL集團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TCL產品。
4. 倘若無可供比較之交易作參考，本集團須就提供TCL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其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就提供TCL產品之類似產品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5.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之要約。
6. 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之價格出售或轉售其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TCL產品。
7. 倘若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於六個月內仍未能向第三方售出從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購買之TCL產品，則其可要求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以銷售給本集團之原價購回該等TCL產品。

7.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委託加工主協議，內容有關各自為對方將原材料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由於委託加工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以延長於原材料加工方面之合作。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主要條款： 倘委託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要求，加工集團將促使當中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照由委託集團所提供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加工程序及規格，將委託集團向委託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提供之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塑膠部件)加工為若干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前提為：
1. 加工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認為其有關資源符合所下訂單之期限、質量及數量；

2. 倘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下訂單：(a)倘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集團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遜於該TCL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倘TCL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下訂單：(a)倘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同時要求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向有關成員公司及聯繫人士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將不高於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b)倘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一服務，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提供之整體商業條款(包括收費及付款條款)對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而言將不高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向該第三方所提供者；及

4. 加工集團所提供之材料加工服務並非獨家，惟委託集團所下之訂單將會優先處理。

定價政策及定價：

1. 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將向本集團收取之加工費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之條款；
2. 本集團將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收取之加工費，對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而言將不高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3. 就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所收取之加工費，有關加工費將予定期覆核，並可經雙方協定不時調整。釐定加工費是否按上文第1段收取時，本集團須就可供比較之加工服務定期向TCL集團、TCL聯繫人士及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並予比較。本集團在釐定TCL集團所收取之最終加工費時，應考慮、比較及參考上述報價；及
4. 如在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任何時間，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以較優厚條款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可供比較之加工服務，由下個適用期間起，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須即時以向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同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

8.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由於本集團一直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向TCL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於未來訂立新租賃協議，故本公司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出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定價政策及定價： 租金及／或管理費及維護費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低於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向本集團支付之租金。
- 除租金外，除非另有協定，本集團須支付所有：
(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費用。
- 為確保本公司應收租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將先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應收獨立第三方之租金取得市場數據，並進行比較。
- 租期： 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訂立之租賃協議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本集團一直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向TCL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其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租賃協議及於未來訂立新租賃協議，故本公司訂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TCL集團公司－業主(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本公司－承租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定價政策及定價： 租金須參考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惟不可高於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向TCL集團支付之租金。
- 除租金及／或管理費及維護費外，除非另有協定，TCL集團須支付所有：(i)稅項；(ii)管理費；(iii)應向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或香港政府支付之其他費用及(iv)定期維修及維護費用。
- 為確保本公司應付租金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在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訂立個別租賃協議前，本集團將先就可供比較之租賃協議應付獨立第三方之租金取得市場數據，並進行比較。
- 租期： 根據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訂立之租賃協議各自之到期日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主協議，據此，TCL集團之一間聯營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同意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向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提供若干服務。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實質上與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訂約方：
- (i) 本公司－客戶(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ii) TCL集團公司－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 主要條款：
- 按本集團要求，TCL集團公司須促使歡網科技或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向本集團提供：
- (i) 就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提供若干基本服務(「基本服務」)，其中包括規劃、研究及開發、售前培訓、市場研究及推廣、內容更新、介面設計、技術支援、呼叫中心以及保養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系統；及
 - (ii) 向最終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電子雜誌、教育用途產品及遊戲。

為釋疑慮，本集團有權使用其他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類似服務。

定價、付款條款及
利潤分成：

歡網科技或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所提供之基本服務方面，本集團須就所涉及之每台互聯網電視機向TCL集團支付相關操作之標準軟件費用。基本軟件費用之費率如下：(i)就首2,000,000台互聯網電視機每台收取人民幣12元；(ii)就接著500,000台互聯網電視機(即超過2,000,000台但少於2,500,000台) 每台收取人民幣9元；(iii)就接著500,000台互聯網電視機(即超過2,500,000台但少於3,000,000台) 每台收取人民幣6元；及(iv)就超過3,000,000台互聯網電視機，每台互聯網電視機收取人民幣3元。標準軟件費用僅於訂約方同意下作出修訂。所涉及之互聯網電視機總數將每月計算，而應付標準軟件費用將於三個月內結算。

歡網科技或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如適用)所提供之增值服務方面，TCL集團所獲得之內容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向其他第三方分派之款項後，已經同意由本集團及TCL集團平等攤分。

11.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售後服務主協議，據此，TCL集團委任本集團為商業用途顯示產品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將會就商業用途顯示產品向TCL集團提供基本及其他售後服務。由於售後服務主協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公司有意繼續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訂立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條款實質上與售後服務主協議大致相同，惟本集團根據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向TCL集團提供之售後服務範圍已予修訂，以迎合TCL集團現有之產品組合(見下文「服務」之涵義)。

售後服務 (2014重續)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服務供應商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ii) TCL集團公司－用戶 (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主要條款： TCL集團將委任本集團為電視機產品於中國之服務之服務供應商。

定價： 釐定用戶有關成員應付之服務費時，本集團將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服務之公平價幅 (包括就可供比較之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並進行比較。如無市場資料，就所涉及電視機產品支付之服務費須不低於本集團預算保養成本，並按彼等之個別利益，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由雙方協定。

其他售後服務之服務費方面，將參考適合作比較用途之服務之現行服務費釐定。倘用戶有關成員要求基本服務以外之服務，則有關訂約方須參考市場上可供比較之慣例釐定付款條款，而倘用戶有關成員未能於指定時間內支付服務費，則服務供應商有關成員有權終止服務。倘無法獲得可比較參考條款，則條款 (包括費用及付款條款) 須不遜於(i)獨立第三方向TCL集團所建議者及／或(ii)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即使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具體定價條款，惟董事認為，由於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將該等定價條款與市場基準作全面比較，故可確保有關定價條款公平合理，加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而本公司整體及其少數股東之權益均不受損害。

歷史交易額

下表載列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相關實際金額，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僅指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指 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附註1)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	實際		
	主協議	- 專利費總額(附註2)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211,361	236,233
				92,688
		原年度上限		
		- 專利費總額	無	無
		-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388,807	466,678
				560,496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	實際	90,415	208,679
	主協議	原年度上限	91,167	375,798
				158,539
				392,824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僅指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指 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海外貨品	1,480,702	1,062,414	269,266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銷售海外貨品	1,939,827	1,209,670	299,008
	原年度上限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採購海外貨品	1,662,181	2,116,577	2,302,137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 銷售海外貨品	3,337,989	4,339,823	4,705,676
4.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	採購貨品	7,494,711	11,269,982	4,134,632
-	銷售貨品	1,230,292	3,216,425	1,055,648
	原年度上限			
-	採購貨品	12,234,978	16,790,134	20,612,345
-	銷售貨品	3,178,115	5,772,962	7,668,196
5.	財務服務(2014重續) 主協議	實際		
-	財務服務收費	889	22,242	2,610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			
(a)	一般存款	3,411,687	3,766,486	2,949,810
(b)	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現金或銀行票據)	無	無	635,809
	小計：	3,411,687	3,766,486	3,585,619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僅指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指 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附註1)				
-	融資額(以現金存款或銀行 票據作為抵押品) (附註3)	246,640	無	635,659
	原年度上限			
-	財務服務收費	5,706	117,445	150,828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應收 利息)			
(a)	一般存款	3,482,523	3,775,893	4,056,154
(b)	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現金或銀行票據)	3,700,837	4,324,358	4,966,297
	小計：	7,183,360	8,100,251	9,022,451
-	融資額(以現金存款或銀行 票據作為抵押品) (附註3)	3,700,837	4,324,358	4,966,297
6.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 (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6,517	8,491	10,927
	原年度上限	514,979	596,206	687,498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僅指 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僅指 原年度上限) 千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附註1)				
7.	委託加工(2014重續)	實際		
	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43,136	38,808	無
	- 由本集團加工	82,772	87,772	22,788
		原年度上限		
	- 由TCL集團加工	46,729	52,879	61,073
	- 由本集團加工	109,866	165,031	178,501
8.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	實際		
	(出租方)(2014重續)			
	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58,999	2,200	1,534
	- 由本集團加工	104,108	112,204	120,948
9.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實際		
	(2014重續)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64,619	20,712	1,368
	- 由本集團加工	74,102	82,771	91,748
10.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實際		
	- 服務費	86,087	76,799	24,835
	- 內容收入	無	無	無
		原年度上限		
	- 服務費	107,735	157,909	232,302
	- 內容收入	5,176	15,136	37,166
11.	售後服務(2014重續)	實際		
	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4,623	24,656	37,542
	- 由本集團加工	24,347	49,925	66,835

附註1：為方便比較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表內使用新主協議之名稱。

附註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實際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主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附註3：上述融資額不包括並無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者（「無抵押融資額」）及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根據融資額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其他融資額」）。倘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融資額及其他融資額，總融資額將超過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該財務公司存入之存款總額（包括正常銀行存款及存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下列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	-	專利費總額(附註1)	無	無	158,988
	-	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	560,661	663,298	737,963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507,529	615,125	733,229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採購海外貨品	857,425	1,076,386	1,360,851
	-	由TCL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海外貨品	1,063,207	1,334,718	1,687,455
4.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	採購貨品	18,954,763	22,495,059	25,650,532
	-	銷售貨品	7,988,320	12,216,885	18,201,831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	財務服務(2014重續) 主協議	-	財務服務收費	157,503	178,666	197,308
		-	最高尚未償還存款結存 (包括有關該等存款之 應收利息)			
			(a) 一般存款	8,400,000	11,760,000	16,464,000
			(b) 作為抵押品之存款 (現金或銀行票據)	6,952,816	9,733,942	13,627,519
			小計：	15,352,816	21,493,942	30,091,519
		-	融資額(以現金存款或銀行 票據作為抵押品)(附註2)	6,952,816	9,733,942	13,627,519
6.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 (2014重續)主協議			34,679	46,320	63,487
7.	委託加工(2014重續) 主協議	-	由TCL集團加工	9,657	9,367	8,438
		-	由本集團加工	2,651	2,788	2,933
8.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 (出租方)(2014重續) 主協議			3,192	3,372	3,584
9.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2014重續)主協議			4,726	5,291	5,928
10.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	服務費	55,424	64,831	75,771
		-	內容收入	9,073	20,964	44,356
11.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58,163	66,119	75,956

附註1：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將無須支付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

附註2：上述融資額不包括並無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者(「無抵押融資額」)及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公司根據融資額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其他無抵押貸款、融資及擔保(「其他融資額」)。倘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融資額及其他融資額，總融資額將超過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該財務公司存入之存款總額(包括正常銀行存款及存入現金或銀行票據作為抵押品)。

建議年度上限之理由

釐定不同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如下。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考慮到多媒體產品之銷售增長，尤其在中國及新興市場之銷情，仍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本集團將無須支付專利費，原因是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估計表現並未達可觸發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支付專利費責任之限額。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品牌推廣費用之償付總額上限乃根據(i)歷史銷售金額，連同參考本集團多媒體產品預期市場份額增長以及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若干市場估計(尤其是市場上LCD電視機銷量之大幅增長)之預期未來三年電視機銷售增長；及(ii)擬於未來三年推行之宣傳項目之估計廣告及宣傳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努力爭取第三十一屆夏季奧林匹克運動會(亦稱里約奧運會)之合作機會及在今年初成功推廣荷里活3D電影《變種特攻：未來同盟戰》後，再與荷里活電影商合作。另亦預期日後可繼續在(i)《中國好聲音》等著名電視節目及(ii)武漢網球公開賽之類的若干國際性公開體育賽事等方面爭取更多潛在合作機會。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i)本集團就速必達在中國提供之物流服務所產生之歷史成本與開支，及(ii)未來三年之預期銷售量而釐定，後者經參考(其中包括)在中國銷售量未來增長率、出售產品數量日增(尤其是考慮到本集團LCD業務於中國之增長)。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總交易之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而釐定：(i)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之預計業務數量及相關業務線之估計增長範圍內可能需要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繼而經參考(其中包括)有關行業需求及本集團之目標市場份額而作出估計)；(iii) TCL集團為其預計營運所需之原材料、半成品材料及製成品而釐定(預期將會大幅上升)；及(iv)本集團LCD業務之增長。

4.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及顧及以下因素而釐定：

- (i) 滿意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帶來之好處(例如利率會比其他財務機構所提供者為佳)，預期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存款結餘將會增加；
- (ii) 預期未來幾年本公司之業務將快速擴充，可供存放於該財務公司之資金亦將上升；
- (iii) 該財務公司正不斷改善其結算平台，故本公司將可享受到較獨立第三方更高之資金清算效率；
- (iv) TCL集團公司在貸款及其他融資方面向來擔當本集團之主要擔保人，惟隨著本集團不斷增長，預期TCL集團公司不能應付本集團之需求，或若干財務機構亦要求擔保人持有財務機構執照，故該財務公司將在日後就本集團之借款提供擔保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 (v) 該財務公司擬提供以現金或銀行票據抵押之貸款；及
- (vi) 該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取得了全球資金管理的資格，將會統籌中國境內外之資金管理及服務。

因此，本公司預期將更加依賴該財務公司提供之服務。

5.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交易之估計交易額乃基於(i)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下進行之交易之歷史金額；(ii)本集團過往相應轉售TCL產品之數量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TCL產品轉售量而釐定。

6.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擬進行房地產租賃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現有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向TCL集團支付或TCL集團應向本集團支付(視情況而定)之估計年度總租金而計算得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考慮到在上述兩項主協議期間之須予租用之物業面積可能增加及市場租值可能上升等因素。

7.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基本服務之年度上限乃基於相關交易之歷史金額、互聯網電視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之預估銷售量及估計需求增長而釐定；至於內容收入之年度上限則基於二零一五年起計三年之預計需求及增值服務收入而釐定。

8.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釐定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擬進行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到估計TCL集團(作為用戶)電視機產品之銷售量以及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所產生之預算保養成本同時穩步上升，從而導致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期間對服務之需求增長。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與TCL集團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理由如下：

1.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

TCL集團擁有並已註冊若干由本集團使用以營銷其多媒體產品之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本集團長遠業務成功之關鍵。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讓本集團可按相宜徵收率在合理時間內使用該等商標。

2. 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為精簡本集團之成本架構及營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繼續將物流服務外判給專門的服務單位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與TCL集團之密切關係，有助本集團監察根據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所提供之服務，勝於由其他外界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

3. 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就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而言，鑑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營業執照之規定，海外材料採購服務之安排乃本集團為其生產而採購海外材料之最佳選擇。

就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而言，董事認為進行採購貨品項下之交易將為本集團於中國製造多媒體產品之所需材料及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製成品提供穩定而可靠之供應來源，有助本集團業務暢順運作。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銷售貨品亦將使本集團在管理剩餘材料(如有)上更具靈活性，從而能更有效管理原材料水平，另一方面通過向TCL集團供應貨品，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4.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訂立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主要旨在向各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合乎成本效益之融資及財務服務。本公司相信該財務公司作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財務機構(其定價政策及營運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佈之指引)，可利用銀行同業拆息之利，向其他財務機構借貸而協助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向國內其他財務機構取得較便宜融資。預期通過利用銀行同業拆息通常較其他企業商業貸款之利率為低。該財務公司向有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對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需要有透徹認識。故此，鑒於彼等之緊密關係，預期該財務公司將在為本集團處理交易方面比其他財務機構更具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交易項下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5.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使本集團可按一般商業條款向TCL集團採購TCL產品，以將該等TCL產品轉售而獲益。此舉善用本集團既有之TCL產品分銷網絡，無須產生大量額外開支，向來並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提供額外收入及利潤來源；本集團亦將因獲得高質素TCL產品之穩定來源以向客戶轉售而獲益，並將透過利用本集團於有關地區之現有分銷網絡向客戶轉售TCL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

6.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方面，董事認為，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安排將有助於管理其原材料存貨水平及本集團及TCL集團有效運用資源，因為委託集團可在有需要時使用加工集團所提供之半成品材料以製造其產品，而加工集團可盡用其產能，及在向委託集團提供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之過程中獲得額外收入。

7.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

本集團向TCL集團租用若干物業，作為其多個業務分部之辦事處、廠房、倉庫及宿舍，另又將若干單位租予TCL集團，從而善用其未用資產。本公司認為，訂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及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TCL集團訂立之現有及新增房地產租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透過訂立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本集團可利用TCL集團的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機產品之業務。再者，本集團可透過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賺取額外收入，因TCL集團所獲得之增值服務收入，經扣除內容購買成本及向其他第三方付款或分派之款項後，已經同意由本集團及TCL集團平均攤分。

9.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本集團在顯示及多媒體產品方面經驗豐富，且擁有資深人員及設備，就有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充分運用其現有資源，並藉著就電視機產品向TCL集團提供服務帶來額外收入來源。此外，擔任有關電視機產品服務之服務供應商，有助於本集團建立富有經驗之顯示產品製造商形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吸引及保留更多客戶，進而提增加本集團之收益。

就根據上述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獲豁免交易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條款(i)屬公平合理；(ii)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商業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根據上述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擬進行之非獲豁免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之通函內發表。

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TCL集團公司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6%，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其亦擁有速必達100%權益及該財務公司82%直接權益。因此，速必達及該財務公司各為TCL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包括TCL集團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述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就將予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多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董事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於該等TCL集團之權益當中，李東生先生於638,273,6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薄連明先生於1,997,381股股份及可認購2,061,4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郝義先生於201,6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中擁有權益、閆曉林先生於793,000股股份及可認購1,522,4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黃旭斌先生於1,933,360股股份及可認購1,450,02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史萬文先生於5,799,518股股份及可認購1,780,74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李東生先生、薄連明先生、郝義先生、閆曉林先生、黃旭斌先生及史萬文先生所持之實質股份分別約佔TCL集團公司註冊股本之6.75%、0.02%、0.002%、0.008%、0.02%及0.06%。縱然彼等於TCL集團公司擁有權益，彼等不被認為於根據就將予重續之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多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所有董事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投票。

由於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第14A.76(2)(a)條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利潤比率)超過5%，故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由於有關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財務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此外，由於存款服務之資產比率超過8%，因此，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亦構成一項墊款予實體，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3章之相關披露規定。

由於有關(i)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及(ii)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各自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因此，除屬持續關連交易外，上述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主要交易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有關非獲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非獲豁免交易投票。

各訂約方之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包括電視機產品在內的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影音產品、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該財務公司向合資格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諮詢及代理服務、收款及付款服務、經批准之保險代理業務、擔保服務、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服務、票據貼現及設計集團資金轉撥之不同交收及結算計劃，以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服務。

速必達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指	TCL集團所出售以供作商業用途之顯示產品，包括(i) 商業項目(包括酒店及娛樂設施)所使用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及(ii) 於戶內外使用以用於廣告之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存款服務」	指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將款項存入該財務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非獲豁免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獲豁免交易」	指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房地產租賃(承租方)(2014重續)主協議、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及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該財務公司」	指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82%、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4%、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618)並為TCL聯繫人士)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
「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有關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借貸及信貸融資額(包括無抵押貸款、擔保、保理、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抵押貸款)服務；
「貨品」	指	多媒體產品或母公司產品(視情況而定)及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及由製造或生產該等產品所產生之廢料產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歡網科技」	指	廣州歡網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TCL集團公司擁有34.55%；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非獲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LCD」	指	液晶體顯示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售後服務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售後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售後服務主協議；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主協議；
「財務服務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與該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TCL集團公司與該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該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財務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而訂立之財務服務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房地產租賃(承租方) (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出租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租用TCL集團所擁有之若干物業而訂立之房地產租賃(承租方)主協議；
「房地產、生產線及 車輛租賃(出租方) 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房地產、生產線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房地產及車輛租賃 (出租方)(2014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方)與TCL集團公司(作為承租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房地產及車輛租賃(出租方)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物流服務供應 (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速必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TCL商標特許 (2014重續)主協議」	指	TCL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立之TCL商標特許主協議；
「服務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主協議；
「服務(2014重續) 主協議」	指	本集團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有關生產及銷售互聯網電視之若干服務而訂立之服務主協議；
「採購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
「採購(2014重續) 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海外材料採購服務訂立之採購主協議；

「委託加工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委託加工主協議；
「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委託加工安排訂立之委託加工主協議；
「供應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供應主協議；
「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採購貨品及銷售貨品而訂立之供應主協議；
「多媒體產品」	指	本集團製造、生產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分銷之電子消費產品，包括電視機、影音產品及商業用途顯示產品；
「非獲豁免交易」	指	TCL商標特許(2014重續)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及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項下之交易連同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委託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下訂單時之本集團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ODM」	指	原設計製造；
「OEM」	指	原設備製造；
「原不競爭安排」	指	(i) 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簽立之不競爭契據(1999)；及(ii)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首份更改契據(2002)；

「其他財務服務」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可向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提供之所有財務服務(存款服務以及財務服務除外)；
「海外材料」	指	於中國境外製造或生產之物品、物件、零件或原材料(為製造或生產多媒體產品所需者)；
「海外材料採購服務」	指	本集團根據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銷售及購買海外材料，以供製造多媒體產品；
「母公司產品」	指	由TCL集團設計、開發、製造或以其他方式營銷之電子、電訊、資訊科技、電器產品及影音產品；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集團」	指	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以委託集團所提供之原材料加工成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時之本集團或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成員」	指	該財務公司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獲准對其提供服務之所有公司，僅包括TCL集團公司、TCL集團公司擁有51%或以上股本權益之任何附屬公司、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擁有超過20%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司，以及TCL集團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個別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之任何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銷售貨品；
「第二份更改契據（2013）」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原不競爭安排下限制TCL集團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經營之業務之範圍（即包括但不限於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之更改契據；
「服務」	指	(i) 有關電視機產品之基本售後服務，包括呼叫中心、管理服務、基本安裝、維修、備份、備件管理、電視產品之售前服務、共用備件、技術支援及品質管理平台（「基本售後服務」）；及(ii) 基本售後服務以外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突發事件處理、批量事故處理、退換及拒收機管理、特殊安裝服務及客戶服務政策規定由本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在中國不時提供之其他相關服務（「其他售後服務」）；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採購貨品」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2014重續）主協議向TCL集團及TCL聯繫人士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
「速必達」	指	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物流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安排」	指	委託加工安排，據此，加工集團將委託集團採購及擁有之原材料加工為半成品材料及／或製成品，而該等材料將由委託集團根據委託加工(2014重續)主協議用於製造電子產品，包括電視機產品；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所界定涵義之實體，「該等附屬公司」將予相應界定；
「通力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49)
「第三份更改契據(2014)」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之更改契據；
「TCL聯繫人士」	指	TCL集團公司之聯繫人士；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TCL集團」	指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可不時成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之實體，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TCL多媒體合資格成員」	指	財務服務(2014重續)主協議有效期內符合合資格成員資格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 「TCL產品」 指 TCL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電子及電器產品採購(2014重續)主協議所製造、生產或出售或供應的任何貨品，包括電子或電器貨品或器具或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碗機、空調機、家用電話、電器配件及上述產品之零件)；及
- 「電視機產品」 指 TCL集團銷售之電視機產品及其附件產品與附屬產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薄連明、郝義、閔曉林；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史萬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